

【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誠徵專任輔導人員

一、職稱：

- (一)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個案管理師 (1名)。
- (二)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諮商心理師 (1名)。

二、應徵資格：

(一)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個案管理師：

1. 國內外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碩士畢業。
2. 具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證照。
3. 具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經驗尤佳。
4. 具外語會談能力尤佳。

(二)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諮商心理師：

1. 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
2. 具中華民國心理師證照。
3. 具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經驗尤佳。
4. 具英語諮商能力尤佳。

三、工作內容：

(一)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個案管理師：

1. 個案分派與管理。
2. 高關懷個案追蹤關懷與輔導諮詢。
3. 危機個案輔導與處遇。
4. 執行學生轉銜輔導及個案會議。
5. 學生輔導資源轉介與系統聯繫窗口(如：校安、教師、院系所辦、家長等)。
6. 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

(二)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諮商心理師：

1. 系所輔導工作(含本國籍、外籍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新生班級座談、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危機與轉介個案之處遇、追蹤…等)。
2. 協辦全校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生涯、性平、初級預防、學院活動等主題活動)。
3. 輔導相關行政業務。
4. 晚上輪值(學期期間每週約乙次)。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薪資待遇：

- (一)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個案管理師**：依本校約用人員薪酬標準辦理。學士級社工師固定薪資 44,250 元，試用期三個月為 41,250 元，通過考核加薪 3,000 元；碩士級社工師固定薪資 46,410 元，試用期三個月為 43,410 元，通過考核加薪 3,000 元。
- (二)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諮商心理師**：依本校約用人員薪酬標準辦理。固定薪資 46,410 元，試用期三個月為 43,410 元，通過考核加薪 3,000 元。

五、聘用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通過考核且計畫通過隔年可續聘。

六、應徵資料：

- (一) 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
 1. 履歷自傳(請依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填寫，並附上近照乙張)。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社會工作師證照或諮商心理師證照影本。
 4.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負責工作內容)。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如各類證照或英文檢定合格證書)。
- (二) 意者請備妥應徵資料，請於影本註記「**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電子簽章亦可)，按順序掃描成冊，E-mail 至 ys461@mail.nsysu.edu.tw (請勿寄紙本資料)，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個案管理師/諮商心理師-姓名**」，為避免資料遺漏，爰請留意是否收到信件回覆或來電確認。
- (三) 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

七、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收件至 **114年03月18日(二)**止，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八、面試日期：屆時通知。

九、面試結果：面試結果簽呈核定後公告於本組網站(<http://ccd-osa.nsysu.edu.tw/index.php>)【諮商最新消息】，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用人員不再另行通知，本次甄審除正取者外，擇優得列候補數名。

相關資訊：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來信詢問鄭心理師

07-5252000 分機 2236

ys461@mail.nsysu.edu.tw

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

壹、基本資料

<p>一、應徵職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個案管理師 (聘用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通過考核且計畫通過隔年可續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計畫聘專任諮商心理師 (聘用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通過考核且計畫通過隔年可續聘。)</p>	<p>請附上近照</p>
<p>二、姓名：</p>	
<p>三、性別：</p>	
<p>四、生日：</p>	
<p>五、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連絡手機：</p>	
<p>七、聯絡地址：</p>	
<p>八、電子信箱：</p>	
<p>九、畢業學校及科系：</p> <p>1. 研究所： (畢業年度：)</p> <p>2. 大學： (畢業年度：)</p>	
<p>十、輔導工作取向/專長及曾接受之訓練或證照(以近五年為主)：</p>	

貳、工作經歷(表格如不敷陳述，請自行加頁延伸。)

順序	工作經歷 (含服務單位、職稱)	工作期間 (請依照時間近到遠順序排列)	簡述諮商輔導經驗、辦理過活動或行政業務等
	<p>範例： 00 大學學務處諮商組 心理師</p>	<p>範例： 110.1-113.3(在職)</p>	<p>範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經驗:個別晤談、團體諮商 ◆ 辦理過活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行政業務:生命教育計畫 承辦、輔導志工培訓等
1			
2			

參、自傳(最多 1000 個字)